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02环罚〔2024〕58号

南通鑫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[REDACTED]86

法定代表人：陈学伟

住所：如皋市白蒲镇钱园村新林路18号

我局于2024年4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白蒲镇钱园村新林路18号，主要从事体育用品制造生产。经查：你单位体育用品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：天然橡胶-剪裁、压实-铁芯加热-橡胶注压-成品包装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，橡胶注压工段产生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现场废气处理设施未在使用，车间门窗未密闭。你单位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2024年5月15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二：你单位2024年5月15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陈学伟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8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取证证据五份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5日对你单位法定



代表人陈学伟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。

证据六：你单位2024年5月15日提供的环评批复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七：你单位2024年5月15日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八：我局2024年5月15日提供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通02环罚〔2023〕143号）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九：我局2024年5月15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一：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身份和经营范围。

证据二：证明被调查人的主体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有效性。

证据三、证据四、证据五、证据六、证据七：证明你单位从事产生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密闭空间内进行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据六：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1吨。

证据八：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2次（含本次）。

证据九：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2环罚告〔2024〕49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执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（Y）为10%，除空间、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5%，环境违法次数裁量值4%外，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%，

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.8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业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

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

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

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

